

(25-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21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29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0~31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36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7~38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9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0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6~69
(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71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9

甲、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1)修正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提高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及擴大商品種類；(2)備查「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之修正提供保單活化措施；(3)修正人身保險業送審相關規定，鼓勵保險公司推廣保障型保險商品；(4)截至 103 年底，累計微型保險被保險人數逾 13 萬 1 千人，累計保險金額逾 439 億元。
2.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1)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強化利率變動型壽險之監理規範；(2)發布相關規定，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3)修正保險法，就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採立即糾正措施、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4)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1)修正「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2)修正相關規定，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3) 103 年核准 13 家壽險公司送審之 14 張人民幣傳統型保單，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
4.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1)修正保險法，增訂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與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金額等，得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2)修正保險業資金相關規定，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福建設；(3)為協助保險業擴大全球布局之參與程度，發布新增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並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4)修正資金運用相關規定，以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5)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相關規定。
5. 持續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及保險業退場機制：(1)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增訂強化安定基金之功能及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等保險業退場相關規範；(2)基於差別費率之實施，應能有效引導業者降低經營風險等考量，訂定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6. 為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7. 為落實兩岸監理合作會議定期會晤機制，強化兩岸監理交流，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參加於北京召開之海峽兩岸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監理	一、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擴大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納入農民及提高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擴大商品種類增加傷害醫療保險、將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由 30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增列各級地方政府得擔任代理投保單位、簡化保險業績評估認定作業及放寬績效認定標準等措施，對強化微型保險之推動及健全社會安全網實有助益。	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	
	二、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	鼓勵不同規模之保險公司均能推廣保障型保險商品，發揮保險保障本質，爰增訂以各保險業之新契約件數為基礎分類為三等級，再依各級公司分別計算其新契約死亡保險個人保件平均保險金額之符合條件，予以送審件數增加一件之獎勵。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鼓勵保險業者推廣長期照護保險、即期年金保險及解約費用收取年限六年以上之年金保	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發布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險，增訂對於上開保險商品有效契約件數排名符合條件者，予以送審件數增加一件之獎勵。		
	三、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	為鼓勵優良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者，協助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以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爰就協助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退場之保險業者，在合併或承受之日起五年間，核予其送審件數得依其合併或承受之家數再增加件數之獎勵。	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	
	四、開放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保本商品	配合推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政策，開放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保本商品，並對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檢附之商品送審文件及遵循事項予以規範，對於促進保險商品之多元化發展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有相當助益。	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五、導正保險商品之保障本質	為導正保險公司競相以高宣告利率並採現金回饋方式銷售利率變動型壽險之不當現象，回歸保險商品保障本質並考量保險業經營風險承擔能力及審慎監理等原則，爰	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0 點之 1、第 40 點之 2 規定，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於本次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0 點之 1、第 40 點之 2 規定，重點包括規範利率變動型壽險解約費用收取年限至少 6 年、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 1%，以及限制利差回饋應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及抵繳保險費為原則等		
	六、使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運作更為簡化順暢	規定人身保險業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查程序。對保險業業務推展時效之掌握實有助益	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令釋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異動免適用商品審查程序。	
	七、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發展	為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鼓勵保險業辦理多元保險商品。	<p>1.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開放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為人身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2.103 年 6 月 18 日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並有 3 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保險商品。</p> <p>3.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核准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並協調有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之公司擴大搜救費用給付保障，提供國人搜救費用之保障，以減輕政府搜救費用支出負擔，並提供消費者有關登山事故之保障。</p>	
	八、修正各類保險商品示範條款，以減少金融爭議	配合實務發展，檢討修正各類保險商品示範條款，以減少金融爭議。	<p>1.103 年 1 月 22 日核定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p> <p>2.103 年 5 月 6 日核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7 條手術費用保險金條款中所稱『程度相當』之認定原則」。</p> <p>3.103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實施。</p>	
	九、因應高齡化需要，研議保單活化方案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生活需要，研議開放「功能性契約轉換」及相關配套措施，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	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之修正案。	
	十、修正「保險	為強化對保險業作業跨	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境委外之規範，及基於監理一致性，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修正。		
	十一、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為明確課以保險業執行保險通報機制之法定義務，以及因應要保人投保方式之多元化發展，部分投保方式未必經要保人親自簽章始得確認其投保意願，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修正案。	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	
	十二、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令	規範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至少應包含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之變更，且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以確認要保人有辦理相關保全業務之真意。	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發布，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三、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完成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件，以避免「準備」及「準備金」之用語，有混淆資產與負債之疑慮。	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十四、檢討 103	完成檢討 103 年度強制汽	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檢討作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案	車責任保險費率案，經精算結果，104 年度整體總保費需調升 19%，考量特別準備金餘額尚足以因應及不增加被保險人負擔下，費率維持不變。		
	十五、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完成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3 條，以提升共保組織會員承擔地震風險之能力。	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發布。	
	十六、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完成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以避免「準備」及「準備金」之用語，有混淆資產與負債之疑慮。	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十七、檢討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完成檢討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俾使該基金資金運用存放於國內銀行之存款幣別更臻明確並強化其外幣存款之風險控管機制。	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十八、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完成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條文，以強化車禍受害人之保障並減少理賠爭議。	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十九、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完成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條文，以配合政府法令鬆綁及簡化	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車主投保手續。		
	二十、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實施地震發生各項模擬演練	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地震發生各項模擬演練，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並重建家園。	業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各種狀況之模擬演練。	
	二十一、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機制	完成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民健保代位求償，使代位求償金額更為合理。	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檢討作業。	
	二十二、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考量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經營性質之差異，為健全財產保險業業務經營，該二業別所銷售之健康保險商品宜有所區隔。	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	
	二十三、修正「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增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及玻璃保險，另提高建築物內動產、臨時住宿費用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提供居家安全更周全之保障。	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實施。	
	二十四、配合行政院成立「越南暴動事件台越工作小組」，主動協助臺商辦理保險理	因應 103 年 5 月 13 日發生之越南暴動事件，於第一時間要求在越南設立據點之保險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協助臺商辦理保險理賠事	已於 103 年度完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賠事宜	宜。另派員參加經濟部籌組之關懷台商團隊及「越南暴動事件台越工作小組」協商團隊，赴越與台商座談及與越南政府就保險理賠事宜進行 3 次協商，並提供保險專業意見予經濟部及駐外單位參考。		
	二十五、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保險業精算簽證及風險資本制度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 103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計算 C3 利率風險時，半年報之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由 4.5 年平均改以 5 年平均計算，以逐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2. 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修正 103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調整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之計算方式、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國外股票、國外不動產、火災保險及核能保險等之風險係數、調整長年期健康險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以合理反映資產分類及風險。 3. 持續配合自 101 年起，要求壽險業每年應提供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結果，並就需進行準備金補強事宜者，提報相關補強計畫，103 年度評估標準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函知各公司。 4. 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發布 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年壽險業各幣別（新台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案，並已完成產、壽業 102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覆閱作業，續發布產、壽險業 103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並督促於 104 年 4 月底前提供 103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以兼顧壽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長期保障型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p>	
	<p>二十六、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p>	<p>強化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規範。</p>	<p>1. 為達成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鼓勵保險業者布局亞洲之政策目標，已推動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與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金額等，得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以及增訂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等規範。</p> <p>2. 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得投資社會及老人住宅等投資範圍，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等規範。</p> <p>3. 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法」，增列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為保險業投資之標的、放寬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相關限制、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得參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等相關規範。</p> <p>4. 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修符合一定條件者，投資國外不動產得採備查之方式；增修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相關規範；鬆綁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條件及鼓勵業者配合政策發展保險商品；增列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之相關規範。</p> <p>5. 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私募股權基金為保險業得投資之標的，及增列保險業協助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相關事務者，其辦理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得不受管理辦法之限制。</p> <p>6. 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201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邀請國外知名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p> <p>7. 本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3190 號令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定概括授權範圍重新予以釋示，基於本會所轄金融機構於財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p>所受監理目的相似之相關監理措施宜有一致性規範等考量，爰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就「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定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之範圍及單一交易之認定標準等，修正相關規定。</p> <p>8.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計畫，以引導保險業者參與示範區土地之投資，爰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與處理」，增列保險業投資該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限一般素地開發時程限制之規範，以增加投資彈性，提高業者投資意願，另並配合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實務需求，修正有關開工期限及投資小範圍鄰地相關規範。</p> <p>9. 為使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具效率，並落實金融監理之差異化管理精神，爰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並增列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 等規定，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按自結數計算相關限額。</p> <p>10. 為協助保險業擴大全球布局之參與程度，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發布「新增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認定範圍」之令示，開放保險業從事國外銀行、證券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另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應符合資格條</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件、應檢具申請文件等規範。</p> <p>11. 為配合本會現階段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並兼顧本會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監理強度及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得於店頭市場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以及增列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態樣及損益情形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降低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之頻率等規定。</p>	
	二十七、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持續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及保險業退場機制。	<p>1. 已推動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強化安定基金之功能及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等保險業退場相關規範。</p> <p>2. 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該二家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並繼續承接新業務。本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責成接管人就接管工作事項妥予規劃，並應妥適辦理接管相關工作及依法保障該二家公司之員工權益，接管人係在維護保戶權益原則下規劃辦理國寶及幸福人壽公開標售等財務改善方案，並已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規劃標售事宜。</p> <p>3. 基於保險安定機制係為維護及發揮金融安全網之功能，自 91 年以來，壽險市場經營風險已存在巨大改變，以及差別費率之實施，應能有效引導業者降低經營風險等考量，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要求產、壽險業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差別費率方式計提保險安定基金，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以「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作為風險分級指標，以核算其適用之提撥率。</p> <p>4. 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稅款及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 以內之稅款以及其他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營業特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俾使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支應問題金融業退場以及穩定金融市場之財源。</p> <p>5. 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保險法」，並落實相關條文內有關強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組織功能及因應未來協助金融市場穩定之能力，及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等立法意旨，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p>	
	二十八、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	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机制，並使該類業務能穩健發展，爰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	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九、充實我國產險業精算人員，增進精算人員專業素質以及強化產險業核心價值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3 年度辦理產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發布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三十、訂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	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恐怖主義 注意事項」	稽核制度。		
	三十一、保險法 部分條文修 正案	強化保險業董事會獨立性及落實公司治理、增強保險業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權及被投資證券化商品權利之合宜性、提升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以外幣計價商品之彈性、協助保險業者亞洲布局、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及相關監理措施，對維護保險市場安定、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有正面助益。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三十二、推動保 險業電子商 務	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推動保險業 e 化，以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消費者得以網路申請帳號密碼、親臨保險公司申請帳號密碼或以他業金融憑證等方式進行網路投保，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客戶，得藉由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為身分輔助驗證機制進行網路投保，以及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有效契約保戶在前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下，提高其投保額度。	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三十三、保險法	推行保險業財務狀況惡	行政院已送立法院審議，並經 1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分條文修正案	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以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及開放銀行業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等，規劃相關強化保險監理之措施。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列為該會期優先通過之法案。	
	三十四、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為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並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往來，並修正再保險業務往來許可模式為業務許可制，免再逐案申請，並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得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	
	三十五、參加「海峽兩岸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	落實首次會議定期會晤機制，本次會議以加強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分享保險監理議題及經驗、強化未來兩岸監理人員交流、加	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參加於北京召開之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兩岸保險業危機處置合作等。		
	三十六、推動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完整國際金融服務，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查。	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第 3418 次院會通過修正草案，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7 日已完成一讀。	
	三十七、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持續循序漸進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俾協助我國保險業者赴陸發展。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10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另有 13 家保險公司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103 年度分別於 5 月 27 日及 8 月 22 日核准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北京永達理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 83,000 元，實現數 169,503 元，較預算數增加 86,503 元，執行率 204.22%。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18,000 元，為賠償收入，主要係委外廠商未依約投保之賠償，屬預算外收入。

(二) 規費收入：決算數 100 元，為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2,47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9,471 元，執行率 1,082.37%，其細目如下：

1、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072 元，較預算數增加 72 元，執行率 102.40%，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29,399 元，主要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四) 其他收入：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118,932 元，均為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8,932 元，執行率 148.67%，其細目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764 元，主要係收回本局同仁 102 年度薪資，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118,168 元，較預算數增加 38,168 元，執行率 147.71%，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 143,089,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3,681,870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7,02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04,850 元），合計 146,770,87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2,182,244 元，執行率 96.87%，預算賸餘數 4,588,626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136,252,000 元，決算數 131,821,990 元，較預算結餘 4,430,010 元，執行率 96.75%。
- （二）保險監理：預算數 6,787,000 元，決算數 6,678,384 元，較預算結餘 108,616 元，執行率為 98.40%。
- （三）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四）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7,02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04,850 元，合計決算數為 3,681,870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 （一）保管有價證券：81,698,3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789,900,000 元（2.24%），主要係整體保險業實收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二）保管款：741,345,60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較上年度增加 408,750,000 元(122.90%)，主要係保險業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553,085 元，係國庫保管款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增加 305,563 元(123.45%)。
- (二) 保管款：553,085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323,311 元(140.71%)。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000
	207			0466300000-0 保險局	0	0	0	18,000
		02		046630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18,000
			01	04663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0
	218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100
		01		056630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100
			01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1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32,471
	216			0766300000-6 保險局	3,000	0	3,000	32,471
		01		0766300100-0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072
			01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072
		02		076630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9,3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0	0	80,000	118,932
	213			1166300000-0 保險局	80,000	0	80,000	118,932
		01		1166300900-0 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118,932
			01	11663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64
		02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118,168
				經常門小計	83,000	0	83,000	169,50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3,000	0	83,000	169,503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8,000	18,000	
0	0	18,000	18,000	
0	0	18,000	18,000	
0	0	18,000	18,0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32,471	29,471	1082.37
0	0	32,471	29,471	1082.37
0	0	3,072	72	102.40
0	0	3,072	72	102.40
0	0	29,399	29,399	
0	0	118,932	38,932	148.67
0	0	118,932	38,932	148.67
0	0	118,932	38,932	148.67
0	0	764	764	
0	0	118,168	38,168	147.71
0	0	169,503	86,503	204.22
0	0	0	0	
0	0	169,503	86,503	204.2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43,089,000	0	0	0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6,252,000	0	0	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787,000	0	0	0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04,85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04,85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77,02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7,020	0	0	0
				合 計	146,770,87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3,089,000	138,500,374	0	-4,588,626	96.79
	0	138,500,374		
136,252,000	131,821,990	0	-4,430,010	96.75
	0	131,821,990		
6,787,000	6,678,384	0	-108,616	98.40
	0	6,678,384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2,604,850	2,604,850	0	0	100.00
	0	2,604,850		
2,604,850	2,604,850	0	0	100.00
	0	2,604,850		
1,077,020	1,077,020	0	0	100.00
	0	1,077,020		
1,077,020	1,077,020	0	0	100.00
	0	1,077,020		
146,770,870	142,182,244	0	-4,588,626	96.87
	0	142,182,24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3,089,000	0	0	0									
				0066300000-8 保險局	143,08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0,11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71,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3,28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9,28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97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2,97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1,00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78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787,000	0	0		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7,02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77,0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04,85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04,85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681,870	0	0	0								
	合 計				146,770,87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3,089,000	138,500,374	0	-4,588,626	96.79
	0	138,500,374		
143,089,000	138,500,374	0	-4,588,626	96.79
	0	138,500,374		
140,118,000	135,607,506	0	-4,510,494	96.78
	0	135,607,506		
2,971,000	2,892,868	0	-78,132	97.37
	0	2,892,868		
133,281,000	128,929,122	0	-4,351,878	96.73
	0	128,929,122		
119,286,000	115,177,370	0	-4,108,630	96.56
	0	115,177,370		
13,971,000	13,727,752	0	-243,248	98.26
	0	13,727,752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2,971,000	2,892,868	0	-78,132	97.37
	0	2,892,868		
2,971,000	2,892,868	0	-78,132	97.37
	0	2,892,868		
6,787,000	6,678,384	0	-108,616	98.40
	0	6,678,384		
6,787,000	6,678,384	0	-108,616	98.40
	0	6,678,384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1,077,020	1,077,020	0	0	100.00
	0	1,077,020		
1,077,020	1,077,020	0	0	100.00
	0	1,077,020		
2,604,850	2,604,850	0	0	100.00
	0	2,604,850		
2,604,850	2,604,850	0	0	100.00
	0	2,604,850		
3,681,870	3,681,870	0	0	100.00
	0	3,681,870		
146,770,870	142,182,244	0	-4,588,626	96.87
	0	142,182,2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53,085	221000-4 保管款	553,085
合計	553,085	合計	553,08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32,59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32,595,600	
(二)本期收入			408,919,50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69,503	
賠償收入	18,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財產孳息	3,072		
廢舊物資售價	29,399		
雜項收入	118,932		
2. 121500-4 保管款		408,750,000	
收入數	15,985,188,012		
減：退還數	-15,576,438,012		
收 項 總 計			741,515,10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9,50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69,503	
賠償收入	18,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財產孳息	3,072		
廢舊物資售價	29,399		
雜項收入	118,932		
(二)本期結存			741,34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41,345,600	
付 項 總 計			741,515,1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47,5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7,522	
(二)本期收入			142,487,80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1,926,000		
減：沖轉數	-41,926,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42,182,244	142,182,2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8,500,374		
統籌科目部分	3,681,870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442,781		
減：退還數	-119,470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7,210,766		
減：退還數	-7,228,514		
收 項 總 計			142,735,32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2,182,24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42,182,244	142,182,24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8,500,374		
統籌科目部分	3,681,87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740,157		
本年度部分	740,157		
減：收回或沖轉數	-740,157		
本年度部分	-740,157		
(二)本期結存			553,08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553,085	142,735,3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641,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1,641,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56,8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4,436,2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6,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4,429,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1,811,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811,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1,067,558,066	
			01 繳存保證金（# 226）		5,4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062,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4,568,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4,568,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5,551,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5,551,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3,574,5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574,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12,104,1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2,104,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7,767,1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7,767,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175,2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9,175,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81,698,358,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16,75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316,7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營業稅		100,000,0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以前年度部分		324,595,600	
			97 九十七年度		35,79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35,79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2,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77,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7,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營業稅		50,000,0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5,2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165,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1,8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1,800,000	
			總計		741,345,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53,085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25,295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35,790	
			07 國庫保管款戶		292,000	
			總計		553,0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25,295	
			06 離職儲金--自提		135,790	
			103 本年度部分		202,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2,000	
103	05	07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裕和紙業有限公司辦理A4再生 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0,000		
103	06	10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碩遠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3年 度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之 履約保證金	40,000		
103	08	07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冠輸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103年度數位式多功能黑白租賃採 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0,000		
103	09	24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年 度電腦應用軟體採購案之履約保證 金	60,000		
103	11	14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翔龍書報社辦理104年度報紙 訂購及派送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15,000		
103	11	25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RBC制度以 β 值調整 係數之方法論所需資料庫系統軟體 」資料庫暨系統使用履約保證金	15,000		
103	12	15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優立迅有限公司辦理服務管理 系統設備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12,000		
103	12	16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到碩遠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3至1 04年度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資料庫 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0,000	
			03 保固保證金		90,000	
102	03	28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到同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檔案庫房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90,000		保固期至107年3月。
			總 計		553,08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5,177,370	20,406,136	24,000	135,607,506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15,177,370	20,406,136	24,000	135,607,506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15,177,370	13,727,752	24,000	128,929,122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6,678,384	0	6,678,384
				合 計	115,177,370	20,406,136	24,000	135,607,506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892,868	2,892,868			138,500,374	
2,892,868	2,892,868			138,500,374	
2,892,868	2,892,868			131,821,990	
0	0			6,678,384	
2,892,868	2,892,868			138,500,37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100 人事費	115,177,37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642,80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440	0
0111 獎金	15,848,985	0
0121 其他給與	1,484,05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991,35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53,940	0
0151 保險	7,468,790	0
0200 業務費	13,727,752	6,678,3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93,283	220,613
0202 水電費	2,841,465	0
0203 通訊費	0	514,533
0215 資訊服務費	2,334,15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524,948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70	0
0231 保險費	32,43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800	0
0251 委辦費	0	685,000
0271 物品	423,987	1,276,459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9,496	365,2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4,19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06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293	0
0291 國內旅費	357,23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90,402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5,177,370
								74,642,807
								3,487,440
								15,848,985
								1,484,054
								5,991,354
								6,253,940
								7,468,790
								20,406,136
								513,896
								2,841,465
								514,533
								2,334,150
								524,948
								12,370
								32,438
								122,800
								685,000
								1,700,446
								6,754,781
								244,193
								136,069
								355,293
								357,230
								490,402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2,601,144
0295 短程車資	27,913	0
0299 特別費	157,06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2,868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4,551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58,317	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合 計	131,821,990	6,678,384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601,144
								27,913
								157,065
								2,892,868
								2,334,551
								558,317
								24,000
								24,000
								138,500,37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9,042	20,223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0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15,360	20,223	0	0	0	2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77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9,2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7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11	2,082	0	2,893	142,1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1	2,082	0	2,893	138,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67,193,700	
		公頃	0.09433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0	148,634,967	
		平方公尺	4,507.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2	3,910,9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68,68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2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4,986,274	
	其他	件	1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25,994,5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25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3,089,000	143,089,000	138,500,374	0	
			0			0	
		0066000000-0	143,089,000	143,089,000	138,500,374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300000-8	143,089,000	143,089,000	138,500,374	0	
		保險局	0			0	
		01	4066300100-8	136,252,000	136,252,000	131,821,990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66300500-6	6,787,000	6,787,000	6,678,384	0
		保險監理	0			0	
03	4066309800-9	50,000	5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3,681,870	3,681,870	3,681,870	0	
			0			0	
		8903304500-4	1,077,020	1,077,020	1,077,02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2,604,850	2,604,850	2,604,85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46,770,870	146,770,870	142,182,244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8,500,374	0	4,588,626	
0			0		
0	0	138,500,374	0	4,588,626	
0			0		
0	0	138,500,374	0	4,588,626	
0			0		
0	0	131,821,990	0	4,430,010	
0			0		
0	0	6,678,384	0	108,616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3,681,870	0	0	
0			0		
0	0	1,077,020	0	0	
0			0		
0	0	2,604,850	0	0	
0			0		
0	0	142,182,244	0	4,588,626	
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663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8,000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100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72	2.40	
	076630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9,399		
	11663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4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8,168	47.71	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 計	86,503	104.22	
	合 計	86,503	104.2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4,430,010	3.25	(2)	4,108,630
				(10)	243,248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108,616	1.60	(10)	108,616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計	4,588,626	3.21		4,510,494
	合計	4,588,626	3.21		4,510,494

委員會保險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78,132		
		0		
		0		
		0		
		78,132		
		78,132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752,000	0	77,752,000	74,642,8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000	0	3,487,000	3,487,440
六、獎金	16,409,000	0	16,409,000	15,848,985
七、其他給與	1,376,000	0	1,376,000	1,484,054
八、加班值班費	5,845,000	0	5,845,000	5,991,3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35,000	0	6,735,000	6,253,940
十一、保險	7,682,000	0	7,682,000	7,468,79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9,286,000	0	119,286,000	115,177,370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09,193	-4.00	94	86	本局原有職員預算員額92人，依本會102年10月24日金管人字第1020060669號函由檢查局移入職員預算員額2人，爰103年度職員預算員額修正為94人。
0		0	0	
440	0.01	9	9	
-560,015	-3.41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6,930,776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14,4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8,903,809元，合計15,848,985元。
108,054	7.85	0	0	
146,354	2.50	0	0	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0500號函，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000元，決算數3,588,458元，未超出核定數。
0		0	0	
-481,060	-7.14	0	0	
-213,210	-2.78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進用5名工讀生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事業委外1,350,296元；進用1人辦理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308,940元；進用2人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1,070,968元。
-4,108,630	-3.44	103	95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4,000	24,000	0	24,00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24,000	0	24,000
鄭燦堂、鍾育蘭、王超馨、李淑真等4人	在職亡故人員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24,000	0	24,000
	小計		24,000	24,000	0	24,000
	合計		24,000	24,000	0	24,000

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之 研究	685,000	103/04/16	103/11/15	103/11/27	保險監理	685,000
			685,000				科目小計	685,000
	小 計		685,000					685,000
	合 計		685,000					685,000

委員會保險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685,000	v		v				v		v								受託單位依約提出 期末報告，並依本 局審查會議決議修 正，提修正後期末 報告，故未派員就 地抽查。
0	0	685,000																	
0	0	685,000																	
0	0	685,00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248,000	220,613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
	小計		248,000	220,613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456,000	329,246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48,000	48,052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清償能力及精算議題工作小組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827,000	693,216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及委員會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00,000	196,187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工作小組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09,000	208,501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16,000	0	(4)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46,000	45,031	(4)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IC)及各國保險監理機關集團監理會議並接洽業務-日本金融廳舉行保險集團監理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	122,759	(4)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IC)秋季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70,000	259,332	(4)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IIIS)及接洽業務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53,000	37,565	(4)	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67,000	43,306	(4)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74,000	0	(4)	太平洋保險會議(PIC)及接洽業務或東亞保險會議(EAIC)及接洽業務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80,000	145,672	(4)	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IAA)年會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	53,447	(4)	出席聯合論壇(Joint Forum, JF)相關會議-參加亞洲保險評論舉辦之第14屆保險領袖高峰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81,414	(4)	保險包容性國際會議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222-1030413	美國	密蘇里州堪薩市等	綜合監理組科長	李彩濤	103	07	04	3	3	0	0	
								3	3	0	0	
1030615-1030622	加拿大	魁北克	局長、財務監理組研究員	曾玉瓊、史靜慈	103	08	22	2	2	0	0	
1030506-103051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財務監理組科長	羅燕玲	103	06	20	2	2	0	0	
1031018-1031027	荷蘭	阿姆斯特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綜合監理組科長	王儷玲、曾玉瓊、李彩濤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31206-1031214	瑞士	巴塞爾	副局長	張玉輝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30317-1030321	瑞士	巴塞爾	綜合監理組組長、專員	林耀東、楊森凱	103	06	10	3	3	0	0	
								0	0	0	0	因103年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舉辦地點在大陸北京，爰本項計畫預算支應出席美全州保險監理官會議。
1030423-1030426	日本	東京	產險監理組稽核	陳定輝	103	07	24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031116-1031119	美國	華盛頓	財務監理組科長	葛映濤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30621-1030628	英國	倫敦	副局長	張玉輝	103	09	12	3	3	0	0	
1030514-1030521	日本	東京	壽險監理組組長	韋亭旭	103	08	12	2	2	0	0	
1030521-1030528	日本	橫濱	壽險監理組稽核	楊博淳	103	08	16	2	2	0	0	
								0	0	0	0	因103年度東亞保險會議(EAIC)舉辦地點在臺北，爰以本項計畫支應關懷越南台商訪問團所需旅費。
1030909-1030916	英國	倫敦	財務監理組專門委員	許耕維	103	12	12	4	4	0	0	
1030217-1030220	印尼	巴里島	副局長、綜合監理組科長	張玉輝、周慧瑜	103	05	09	1	1	0	0	
1030415-1030418	蒙古	烏蘭巴托	副局長	陳開元	103	06	23	1	1	0	0	本項變更經機關首長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75,512	(4)	日本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S)東京秋季研修班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90,648	(4)	參加經濟部所辦關懷越南台商訪問團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86,294	(4)	針對越南暴動事件台越雙方協商團隊並赴越南與該國官方代表協商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35,844	(4)	參加經濟部規畫「台越跨部會工作小組」第2次協商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49,118	(4)	參加經濟部規畫「台越跨部會工作小組」第3次協商會議
	小 計		2,746,000	2,601,144		
	年度合計		2,994,000	2,821,757		
	合 計		2,994,000	2,821,757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21-1031127	日本	東京	綜合監理組副組長、壽險監理組科員	江玉卿、楊欣寬				0	0	0	0	1.本項變更經機關首長核定。2.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30521-1030524	越南	平陽省、河內、胡志明市	副局長、產險監理組科長	陳開元、楊恭尊				0	0	0	0	1.本項變更經機關首長核定。2.本次出國係本局配合經濟部組訪問團赴越關懷越南暴動台商，本局辦理事項業提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報告。
1030610-1030613	越南	河內	副局長、產險監理組科長	陳開元、謝萬隆				0	0	0	0	1.本項變更經機關首長核定。2.本次出國係本局配合經濟部組訪問團赴越關懷越南暴動台商，本局辦理事項業提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報告。
1030706-1030708	越南	胡志明市	產險監理組組長	陳清源				0	0	0	0	1.本項變更經機關首長核定。2.本次出國係本局配合經濟部組團赴越參加越南暴動事件台越工作小組第二次協商會議，會議內容係屬機密，本局辦理事項業提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報告。
1031201-1031204	越南	河內、胡志明市	產險監理組組長	陳清源				0	0	0	0	1.本項變更經機關首長核定。2.本次出國係本局配合經濟部組團赴越參加越南暴動事件台越工作小組第三次協商會議，會議內容係屬機密，本局辦理事項業提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報告。
								20	20	0	0	
								23	23	0	0	
								23	23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000	248,749	(4)	兩岸監理平台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0,235	(4)	出席AIA監理小組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55,811	(4)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0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5,607	(4)	第3屆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暨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合作技術互訪會議
	小計		450,000	490,402		
	年度合計		450,000	490,402		
	合計		450,000	490,402		

委員會保險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225-1031227	河北	北京	局長、財務監理組組長、產險監理組副組長、綜合監理組組長、專員	曾玉瓊、王麗惠、陳映秀、林耀東、楊森凱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
1030511-1030514	香港		壽險監理組專門委員	蔡火炎	103	06	21	0	0	0	0	1.本項變更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030716-1030719	河北	北京	局長、綜合監理組組長、壽險監理組專門委員	曾玉瓊、林耀東、蔡火炎	103	08	14	2	2	0	0	本項變更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
1030901-1030905	陝西	西安	主任秘書	施瓊華	103	10	20	1	1	0	0	本項變更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3年度單位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3年度單位預算。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3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3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p>	本局無經營公有宿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依本會103年6月30日金管法字第10300554250號令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本局所轄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應適用該要點第12點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本局所轄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雖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本局業依決議將上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資訊更新於本會網站。</p>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p>	<p>本局所轄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預算書函送立法院審議，係依立法院決議，非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辦理，惟本局業於103年4月17日以保局(綜)字第10302561840號函請上開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局業於103年3月31日以保局(綜)字第10302562550號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決議辦理並納入人事管理規範。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非受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爰尚無本項決議之適用。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200%以下之分類過於簡略，建議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酌增揭露級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03年3月28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01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一)	<p>2.保險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3年度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52萬元。行政、文書及檔案資料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現行政機關卻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成為經常性委外業務，實未盡合理。爰凍結該委外經費152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4469號函准予動支。</p>
(二)	<p>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3年度預算案，第2目「保險監理」編列735萬4,000元，查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業者98年以後資本適足率負值比率擴大或未增資之情形未加處分，監理作為有日益寬鬆之虞，恐影響業者增資或改善財務之效果，應積極導正，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俾保障保戶權益。爰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預算735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p>	<p>本案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4470號函准予動支。</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告後，始得動支。</p> <p>針對10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735萬4,000元，鑑於我國產險業至中國獲准開辦交強險，保費收入大幅成長，惟102年度上半年仍發生鉅額虧損，主要原因係業務開放初期未達經濟規模及固定費用率偏高等所致。台資業者雖受惠於政策開放而帶動業務成長，惟成長效應之持續期間長短尚待觀察，且中國車險市場已處於過度競爭之狀態，部分產險公司因整體成本率直線上升，以及居高不下之理賠率，致車險業務虧損嚴重。另我國業者受限於進入市場時間晚、分支機構少、中國民眾偏好本土業者、服務地域窄及業務規模小等環境因素，以及保單條款尚未自由化，無法凸顯服務特質等政策因素，短期內欲達成損益兩平恐非易事，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4471號函准予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李貞誼 

機關長官：曾玉瓊 